

聚焦区域特点 构建工作布局

衡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守卫绿水青山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丽 张军)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部署,围绕省检察院“四个领域”“八个一批”工作要求,聚焦衡水区域特点,构建“1+4+N”工作布局,着力推动办案规模、机制创新、专业队伍、精品案例实现新突破。上半年,该院共立公益诉讼案件197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88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9件;履行诉前程序176件,其中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39件,磋商33件,民事公告4件。

该院依托公益诉讼指挥平台,将大数据、无人机、快检等手段贯穿线索收集、调查取证、跟进

监督全过程,共出动无人机131架次,取水样85份,快速检测68件。扎实推进大气治理,服务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行动,以“科技赋能+实地走访”广泛收集线索,对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等立案12件,持续推进“精、细、实”深度治理。突出抓好水环境修复保护,持续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对“一湖九河”实地踏查83次,对占用河道、沿边搭建养殖场等立案24件,办理非法排污、“清四乱”案件32件。扎实办理自备井关停、制售水机节水、农业面源污染案件,助力打赢地下水超采治理攻坚战,地下水位升幅明显,衡水已连续15个月深层超采区地下

水位变幅全省排名第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开展废旧地膜整治,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农用薄膜监管联动机制,助力推广智能水肥一体化滴灌设备,实现节水、增产、提效。大力保护生态资源,主动对接整治违法占地“雷霆行动”,通过无人机航拍、卫片图斑数据,精准收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证据,对违法占用耕地及时立案,守牢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联合相关部门对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野生大豆群落进行科学保护,为大豆品种改良提供重要基因资源。

凝聚共治合力,建立“府检联

动·公益检察”、跨区域协作配合等机制11项,推动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高效联动。对接桃城区、冀州区、滨湖新区开展实地调研,拟制衡水湖专项保护方案。与山东德州德城区检察院就大运河沿线文化带、经济带提升,携手开展公益保护。与辛集市检察院协同整治石津干渠环境污染问题,保障石衡沧及周边用水安全。大数据赋能治理,建立“以税治污法律监督模型”,收集税务、环保、住建等4万余条数据,获取500余条线索,立案18件,促推相关部门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扬尘污染防治等方案,推动企业减污降排。

衡水市检察院联合两部门共建机制 合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杨容华)为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赓续红色基因,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民事法律监督职责,更好维护退役军人民事合法权益,7月29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与衡水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衡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召开支持起诉工作座谈会。

会上,各协作单位就检察机关对退役军人民事权益受损如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进行了座谈,学习并联合会签了《关于加强支持起

诉工作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工作机制》,明确在办理涉退役军人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案件中的基本原则、案件范围、审查标准、工作流程等内容,并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推动协作机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挥实效。

衡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全力配合市检察院做好退役军人支持起诉的工作,形成救助帮扶合力,共同推动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措施衔接融合,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衡水市检察机关开展 民法典宣传进军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尤团英 张拥军)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官兵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7月28日,衡水市检察机关举办“迎八一·普法进军营”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组织桃城区、枣强县、故城县等检察院的民事检察部门干警和部分律师代表,并邀请人民监督员组成普法宣讲团,来到武警衡水支队某中队驻地开展普法活动。普法宣讲团通过座谈、现场授课、播放普法

宣传视频等多种方式,宣讲法律知识,现场发放法律宣传材料百余份。

活动中,宣讲人员围绕民法典进行专题授课,并结合实际办理的典型案例,具体介绍了民法典施行以来为改善人民生活发挥的重要作用。宣讲团成员对官兵代表提出的法律问题一一进行解答,为武警官兵送去法律关怀,提供司法服务,进一步密切军民感情,增强武警官兵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枣强县政协到县检察院 开展协商议政

河北法制报讯 (何月胡文君)7月20日,枣强县政协主席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委员、政协机关各委室主任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及队伍建设等工作到枣强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题协商议政。

县政协一行先后实地参观了检察院有声图书馆、党建文化长廊、党员活动室、青年干警活动中心等场所,并听取了有关情况介绍,对检察机关整体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在随后召开的协商议政会上,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青年干警培养专题片。与会委员对县检察院工作取得的

成效及机关文化建设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就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拓宽媒体宣传渠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枣强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推进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良性发展,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青年干警培养力度。对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将抓紧研究落实,切实推动委员关注的社会治理问题转化为检察工作的重点和创新点,以不断开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为枣强县高质量发展继续贡献检察力量。



为持续、有效护航辖区民营经济发展,近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袁明辉带领部分班子成员深入辖区三家企业进行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宣讲尊商重商政策,精准护航企业发展。走访中,袁明辉对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作了介绍,各企业负责人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高度评价,表示将积极承担环保责任,与检察机关一道,共同推进“美丽武邑”建设。图为检察官向企业负责人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赵磊 摄

桃城区检察院邀请区法院共同召开学思研讨会 深化良性互动 提升办案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陈鑫欣 韩瑞娟)为进一步统一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加强检法两院沟通交流,密切业务联系,提升办案质效,近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邀请桃城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共同开展了学思研讨会在检法刑事办案工作交流会。

交流会上,检法两院围绕

如何提升刑事案件量刑工作效率这一主题,从量刑的尺度把握、重点注意事项以及量刑适用过程中注意的问题等几个方面进行经验分享,并对办案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会检察干警纷纷表示,此次交流兼顾理论与实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对两院在刑事办案领域深化良性互

动,加强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持续转变司法理念,优化办案方式方法,提升办案质效具有重要作用。

桃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强调,检法两院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致力于提高量刑建议的精准度,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发挥刑事办案为人民服务、为经济保驾护航的作用。

景县检察院多举措推进专项监督高效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 (高爽)“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开展以来,景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上级部署,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守护乡村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有力推动景县生态文明建设。

完善案件线索协作机制,形成公益诉讼工作合力。该院积极探索完善内部案件线索协作机制,综合部门及业务部门指定专人专岗负责涉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的移送。同时,出台相关规定,规范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进一步强化各部

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内部工作合力。聚焦环保督查线索排查,突出公益诉讼工作重点。该院以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要求的整改事项和突出的生态问题作为监督重点,深入调查核实,加大办案力度。针对本县生态修复问题,

该院多次赴环保督查重点地址实地查看,详细了解复绿情况,并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方式,督促有关行政机关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加大对居民案件办理力度,提升生态环境违法成本。该院全力加大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升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助推生态环境的修复。

调百姓之难 解百姓之忧 ——阜城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记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任真

“感谢检察官!是你们细致的工作化解了我们邻里之间多年的矛盾积怨……”几天前,两名男子怀着激动的心情来到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向检察官送上两面锦旗。质朴的话语中,饱含着对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深深赞誉和感激之情。

近年来,阜城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系统思维,转变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控告申诉检察职能,用心用情做好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县域社会和谐稳定。在衡水市委政法委、衡水市法学会组织开展的全市2023年度“金牌调解室”“最美调解员”选树活动中,阜城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荣获“十大金牌调解室”荣誉称号。

变坐等送案为上门问案

近年来,该院第三检察部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9件,救助56人。

2017年,犯罪嫌疑人张某因不堪生活重负导致精神崩溃,在家中将智力残疾的妻子杀害。被害人父母多次到张某家中讨要说法无果,与张某及其亲属之间矛盾很深,表示决不原谅张某的犯罪行为,坚决要求司法机关予以严惩。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案发后,张某的女儿小雨(化名)一直跟随年迈的外祖父母共同生活,一家三口没有固定收入来源,生活举步维艰。为抚慰受害人亲属的心灵创伤,切实化解社会矛盾,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在收到救助线索后,一方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雪中送炭”“救急解困”功能,变被动接受上门申请为主动告知,积极协助填报申报司法救助材料,并多方协调沟通,用最短的时间帮助小雨申请到司法救助金8万元。另一方面,通过带案下访、电话约谈,协调村委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释法说理,最终成功调和矛盾,将纠纷化解在基层。

变事后补救为事前预防

该院在办理李某故意伤害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李某与被害人孙某系夫妻关系。因李某与孙某发生肢体冲突,导致孙某骨折,构成轻伤二级。李某在支付完孙某第一次治疗费用后,明确表示拒绝支付第二次手术费用。承办检察官发现二人积怨已深,如不能协调李某积极支付手术费用,将导致孙某本就困难的生活雪上加霜,也不利于恢复被损害的家庭关系。为从源头上化解矛盾,该院第三检察部积极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上门听证,通过释法说理、分析利弊,最终促进双方达成和解,也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变“案件办了”为“案结事了”

该院积极探索“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调解机制,形成调解合力,共同促进当事人息诉和解。

在办理某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中,针对双方当事人均存在和解意愿的情况,该院第二检察部与第三检察部共同拟订调解方案,围绕事实问题和争议焦点,深入担保财产(商铺)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某家具市场进行调查核实,摸清底数,并多次通过电话、微信及面对面等方式,与双方沟通协调,依法平衡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最终,在该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握手言和,并向该院赠送了写有“依法为民办实事,释法说理暖民心”的锦旗,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件办了’不是目的,案结事了人和才是重中之重。”该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说,“‘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是第三检察部全体工作人员坚持奉行的工作准则,我们希望以实际行动,把检察干警亲民、利民、便民、爱民的理念贯穿于业务的各个环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释法说理和教育疏导,及时化解社会矛盾。”